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及社會人士換證後均可入館 閱覽。

第三條 閱覽時間,除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另行規定外,每星期 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,星期六上午九 時至下午四時。

第四條 閱覽時,一人不得同時佔有二份以上書報。

第五條 參考書及當期期刊、報紙概不借出館外閱覽。

第六條 本館書刊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等,閱覽人不得污損、破壞及擅自攜出,違者照章處罰。

第七條 書刊閱畢後請放回原處或置於指定地點,請勿隨意放置。

第八條 室內一切設備,不得任意移動。

第九條 閱覽人應服裝整齊,保持安靜,維護清潔,不得在館內 吸煙及飲食。

第十條 館內各閱覽室嚴禁預佔座位,離館時,請將一切物品攜 走,否則如有遺失,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